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
承辦單位：政風處
承辦人：蔡珮珊
電話：07-3373441
傳真：07-3313655
電子信箱：a1238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政預字第1040689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制定公布之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04年12月9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7日院臺法字第104015348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市長 陳 菊

